

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保证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质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学校 2025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相关办法和 2025 年《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申请-考核”制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 复试录取组织工作

为保证本次复试、录取工作的正常进行，学院成立了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

（一）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负责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2）研究确定各学科复试专家小组名单，并对复试专家进行政策、业务、纪律培训，确保复试程序公正和复试结果公平；
- （3）确定考生面试的内容结构及评分标准；
- （4）指导各复试专家小组进行相应面试工作；
- （5）审定各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
- （6）负责对考生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

（二）复试专家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学院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复试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包括指导教师在内，原则上应全部为博士生导师）；对专家小组成员的要求是：具有本学科教授职称（或副教授博导）、办事公正、学术造诣较高、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复试小组另设秘书 1 人。

复试专家小组应按照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完成复试的各项具体工作，并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本学科拟录取学生建议名单。

二、 复试内容及分值构成

（一）申请-考核的考生

审核通过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和综合面试组成。

笔试：笔试科目为《公共管理学科基础理论和前沿》。笔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重点考查专业基础知识和学科前沿动态掌握情况，主要包括公共管理学科基础理论及经典原著分析、公共管理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公共管理学科前沿的了解等。

面试：每位考生约20分钟，满分100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的外语水平、基本素养、学术能力、研究志趣、创新潜质等。

（二）硕博连读申请的考生

复试内容及分值构成参照申请-考核考生。

三、 复试资格复审及时间安排

2025年博士招生根据学校组织的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分批进行，第一批次复试的时间为1月7--8日，后续批次另行通知。

（一）资格复审

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并公示后进入复试的考生要按时报到并进行复试资格复审，通过资格复审的才可参加复试。复审报到时间：2025年1月7日下午13:00--17:00，地点公共管理学院A301室，须本人携带下列材料到公共管理学院进行资格复审：

（1）应届生（含硕博连读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往届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提交的报名材料复印件对应的原件，包括学位学历证书原件等。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考生学历学位（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经审查后，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二）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统一要求，我院 2025 年招收“硕博”考生复试时间安排如下：

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11:00 笔试。地点公共管理学院 A301 室。

2025 年 1 月 8 日下午 13:00 开始面试；抽签确定面试顺序。考试前 30 分钟提前到公共管理学院 A404 室候考。

四、 录取工作

公共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 2025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招生指标在直博、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统筹规划。

综合考核成绩= 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合格线：_60_。笔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面试合格线：_60_。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的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按考生类别排序。“申请-考核”与硕博连读的考生分批录取。

依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若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将依次按照面试、笔试成绩高低排序。在复试小组综合考评、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的基础上，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学院根据考生成绩、招生指标数、学科特点、报考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

“申请-考核”制考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中国矿业大学。考生的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所有考生均须按要求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五、 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

具体评定办法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1 月 2 日